##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更新等進行溝通,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
-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 他相關法令更新等進行溝通。

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3.02.23 (第2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11 年合併財報之查核範圍、結論、重大性會計評估及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分析進行報告與說明。 2.審計品質指標(AQIs)目的及構面。	無意見。
113.04.26 (第2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12 年 Q1 合併財報之核 閱範圍、結論、重大性會計評估及繼續經營、資產 減損及籌資能力分析進行報告與說明。 2.2024 年度溝通計畫。 3.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4.查核計畫。 5.會計師之獨立性。	
113.07.30 (第2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12 年 Q2 合併財報之核閱 範圍、結論、重大性會計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近期 法令更新進行報告與說明。	
113.10.30 (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 112 年 Q3 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重大性會計評估及會計師獨立性進行報告與說明。	
113.10.30 (溝通會議)	與會計師就本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業務、營運風險、 內控查核與稽核業務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討論。	無意見。